

#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5〕6号

## 关于印发《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经2025年4月16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陕西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3〕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不断提升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增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切实把政治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思路举措,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教职工头脑,提高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

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教职工思想实际开展学习，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

## 第二章 学习内容

**第四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领域的重要论述；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

（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世情国情、社情民情、重大时事政治；

（八）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法规、知识理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教师队伍建设、师德师风等教育系统重点

工作内容；

（九）西安明德理工院校史、大学精神、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重要决策部署；

（十）教育科技卫生和其他行业的重大先进典型事迹；

（十一）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 第三章 学习形式和要求

**第五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集中学习为主，个人自学为辅。各二级单位要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机制，以党支部扩大学习为主要形式，结合本单位特点，发挥学科、教研室、教学团队等组织的作用，鼓励开展跨部门、跨学院、跨层级主题联学、共建联学、上下联学、师生联学，共同提升学习质效，确保政治理论学习覆盖到全体教职工。

**第六条** 丰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形式，广泛采用原文精读、音像资料观摩、辅导报告、专题讨论、教师沙龙、读书会、社会实践、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提高学习吸引力、参与度和实效性。鼓励二级单位组织教职工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国家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教学，让教职工在实地体验和亲身感受中悟初心、看发展，明担当、践使命。

**第七条**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起来。积极利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在线学习、答题，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八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安排在星期三下午进

行，各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开展，全年不少于8次；各二级单位要按学期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教职工人数多的单位可分组集中学习；如遇上级重要指示或重大学习主题，也可随时安排学习；对个人自学提出要求，不得以业务学习代替政治理论学习。

**第九条** 教职工中的中共党员和领导干部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头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先学一步、多学一点、学深一层，同时还要积极参加各类党员教育和干部教育。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所联系单位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统一领导规划，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党委组织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定期编发学习参考材料，明确学习要求，对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负责人、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是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报党委组织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建立学习记录制度。各单位要严格考勤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建立教职工学习档案，对本单位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基本情况、出席情况及主要内容如实记录，记录教职工参加学习培训、支部学习、理论报告、社会实践、读书交流等各种形式学习的情

况。

**第十三条** 教职工要积极参加所在单位的政治理论学习，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的各项规定。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先学一步、多学一点、学深一层，带动教职工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第十四条** 重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和经验推广工作。通过学校校报、广播、校园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在全校形成良好学习氛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十六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